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巴财规〔2025〕1号

关于印发《巴州本级国有资本收益 收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巴州国资委、州本级有关出资部门（机构），州本级国有企业（含国有金融企业）：

为了规范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行为，建立健全全面规范、有力有效的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制度，依法依规收取国有资本收益，我们制定了《巴州本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经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以此件为准)

抄送：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县市财政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7 日

巴州本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巴州本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行为,建立健全全面规范、有力有效的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制度,依法依规收取国有资本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自治区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21〕9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通知》(新财企〔2024〕115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新财规〔2024〕6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州本级国有企业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审核、收取、监督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是指由自治州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一级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和自治州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国有企业,以及自治州人民政府明确

特殊情形视同一级管理的国有企业。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收益，是指自治州人民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经营活动中获得的收入。

第三条 自治州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州本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和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出资人单位）负责组织和审核所监管企业按规定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并将上交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负责人薪酬挂钩；国有企业按照规定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本办法所称出资人单位，是指经自治州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部门），以及有关自治州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第四条 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应交利润、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股息红利、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国有企业清算收入和特别收益。

（一）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应交利润：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按规定比例向自治州人民政府上交的利润。

（二）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股息红利：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根据国有股权（股份）占比，向自治州人民政府上交的股利股息。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国有企业依法转让国有股权（股份）取得的转让净收入。

（四）国有企业清算收入：国有企业财产依法按顺序清偿相

关费用（债务），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以及所欠税款和其他债务后应上交给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收入。

（五）特别收益：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可在按规定收取国有资本收益的基础上，向特定州本级国有企业增加收取的收益。

第五条 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应当以上一年度净利润为基础，依法依规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抵扣事项后的剩余部分，按照上交比例，核定应交利润。

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企业）或控股子公司（企业）的，以集团公司（或总公司）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尚未规范母子产权关系、不执行合并财务报表的按单户企业分别计算核定。另有规定需上交特别收益的特殊情形，从其规定。

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指经审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期初数与从其他综合收益等项目转出并计入未分配利润的当期发生额之和小于0的部分。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依法依规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弥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可抵扣的提取法定公积金：指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中当年实际提取的法定公积金数。

第六条 连续三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于 0 且未分配利润小于 0 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出资人单位应当在第四年要求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办理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事项。

第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应交利润的上交比例依据国资统一监管方式或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国民经济行业门类代码分档确定。

（一）具体分档如下：

第一档为 30%，具体涵盖：纳入自治州国资统一监管范围的商业一类、商业二类，以及未纳入自治州国资统一监管范围的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第二档为 20%，具体涵盖：纳入自治州国资统一监管范围的公益类，以及未纳入自治州国资统一监管范围的农、林、牧、渔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第三档为 0，具体涵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

会计准则》的财政经费差额管理或自收自支管理(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二) 应交利润的上交比例实行清单化管理,由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出资人单位,对国有企业上交收益比例逐一提出建议,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 应交利润的上交比例需要作出调整的,由财政部门会同出资人单位提出建议,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新增企业适用的分类分档上交比例,由财政部门商出资人单位审核确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纳入自治州国资统一监管,是指经自治州人民政府授权,由自治州国资委作为出资人单位对国有企业实施监管的具体方式。

本办法所称未纳入自治州国资统一监管,是指由有关自治州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作为出资人单位对国有企业实施监管的具体方式。

第八条 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应当以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总额为基础,按照国有股权(股份)占总股本(总股份)的比例,核定国有股股息红利全额上交。

第九条 出资人单位应当委派股东代表参加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召开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出资人单位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出资人单位应当综合考

考虑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总体要求和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财务状况、发展规划以及其他股东意见等，研究提出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意见，利润分配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收益上交水平。出资人单位应当督促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依法及时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原则上不晚于当年6月底。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上交国有股股息红利。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定不分配利润的，应当向出资人单位报告。

第十条 出资人单位应当根据转让行为决策文件、国有股权（股份）转让合同、经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按照国有股权（股份）占总股本（总股份）的比例，扣除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据实核定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全额上交。

第十一条 出资人单位应当根据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文件、经股东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债权人会议和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或财产分配方案等，按照国有股权（股份）占总股本（总股份）的比例，据实核定清算收入全额上交。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属于下列特殊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上交特别收益：

（一）经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国有企业代自治州人民政府或出资人单位持有集团外部企业股权的，自治州人民政府或出资人单位享有收益权、处置权、知情权，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监管

体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有关规定将国有资本收益单独上交。

（二）州本级国有企业为投资运营类一级国有企业，若其下属国有全资、控股企业拥有子公司（企业）的，将下属国有企业视同集团公司合并申报，按第七条、第八条有关规定单独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另有协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其下属国有全资企业，代自治州人民政府或出资人单位持有集团外部企业股权的，比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单独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不计入其应交利润核定基数。

（三）上述国有企业上交特别收益的特殊情形一同实行清单化管理。由财政部门会同出资人单位提出意见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审核、收取具体程序如下：

（一）国有企业应当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门下发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通知，向出资人单位申报国有资本收益。其中：

1.上交应交利润的，国有企业应当据实填报《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详见附件1），并附送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上交股息红利的，国有企业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表决利润分配方案后20日内，据实填报《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息红利）申报表》（详见附件2），并附送股东会、

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3.上交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的，国有企业应当在签订国有股权（股份）转让合同并实际收到转让收入后 10 日内，由国有企业或出资人单位据实填报《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详见附件 3），并附送转让行为决策文件、国有股权（股份）转让合同、经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

4.上交清算收入的，国有企业应当在清算程序结束后 10 日内，由清算组或出资人单位据实填报《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详见附件 4），并附送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文件，经股东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债权人会议和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或财产分配方案，清算财产执行情况报告。

5.上交特别收益的，国有企业在收益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由特定国有企业申报，据实填报《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详见附件 1）、《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息红利）申报表》（详见附件 2），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相关资料等。

（二）出资人单位应在收到国有企业申报文件及相关工作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送财政部门复核。

（三）财政部门应在收到出资人单位审核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并向出资人单位下达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文件，明确收取金额、收取方式、上交时间等。

（四）出资人单位收到财政部门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国有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书。

（五）国有企业收到出资人单位下达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到财政部门办理非税收入缴库手续。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确因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等，要求减免上交利润的，应当通过出资人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由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国有企业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主动接受监督机关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账簿、报表、审计报告、文件等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和拖延。出资人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有企业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对国有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实施管理监督，维护国有资本权益。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具有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串通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等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国有企业不按规定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的，出资

人单位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予以催交，财政、审计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同时作为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进行处理。出资人单位或者国有企业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上交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或者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各县（市）、开发区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由各县（市）、开发区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的通知》（巴财企〔2015〕79 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2.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息红利）申报表
3.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4.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

附件1:

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填报日期: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				
企业分类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出资人单位审核数	财政部门复核数
1	20__年度合并净利润			
2	减：少数股东损益			
3	20__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减：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5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6	减：代出资人单位持有其他国有企业股权收益			
7	上交利润基数			
8	上交收益比例			
9	本期应交利润			
10	其中：划转社保基金国有股权收益			
11	国有资本收益			
12	加：以前年度欠交利润			
13	减：本期已交利润			
14	应交（退）利润			
附送资料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 2. 其他印证资料；				
声 明	本公司对以上情况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2:

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息红利）申报表

填报日期: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分类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出资人单位审核数	财政部门复核数
1	20__年度年末未分配利润			
2	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4	应交国有股股息红利			
5	加：以前年度欠付的国有股股息、股利			
6	减：本期已付的国有股股息红利			
7	应交（退）国有股股息红利			
附送资料				
1. 股东会（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 2. 股东名册；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 4. 履行出资人职责单位利润分配提案； 5. 其他印证资料				
声 明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公平分享股息、股利及其他合法权益。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3:

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填报日期: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国有产权及其交易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形式	
注册地址			企业分类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账面资产总额			其中：固定资产	
国有净资产			资产评估值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交易机构名称			交易机构地址	
结算银行			结算账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转让标的			占国有净资产比重	
转让底价			实际成交价	
合同签订日			交易结算日	
价款结算方式			价款结算时间	
受让方有关情况				
名称			性质	
注册地（或住所）			资产总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出资人单位审核数	财政部门复核
1	实际转让收入			
2	减：转让费用			
3	转让净收入			
附送资料				
1. 自治区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审批文件； 2. 资产评估报告； 3. 交易结算单据复印件； 4. 转让费用清单及发票复印件； 5. 产权转让合同复印件； 6. 其他印证资料				
声 明	该企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交易，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4:

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

填报日期: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清算人（管理人）名称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清算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原法定代表人					原财务负责人		
账面资产总额					其中：固定资产		
账面负债总额					账面净资产		
审计机构					法人代表		
资产评估机构					法人代表		
清算终结日（或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终结日）							
应交企业破产清算收入申报情况				应交企业解散清算收入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出资人单位审核数	财政部门复核数	项 目	申报数	出资人单位审核数	财政部门复核数
清算财产变价总收入				清算财产变价总收入			
减：清算费用				减：清算费用			
减：共益债务							
剩余清算收入				减：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减：拖欠职工的劳动债权							
减：缴纳欠交税款				减：缴纳欠交税款			
减：清偿普通债务				减：清偿普通债务			
清算净收入				清算净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			
附列资料							
1. 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宣告破产的裁定书； 2. 管理人组织成立的文件 3. 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4. 企业破产清算审计报告； 5. 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破产财产分配报告； 6. 其他印证资料				1. 公司决定解散的股东（大）会决议或有关部门要求关闭解散的文件； 2. 清算组成立的文件； 3.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方案； 4. 企业清算审计报告； 5.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6. 其他印证资料			
声 明	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清算，中报资料真实、合法，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清算人或管理人代表（签章）：（代公章）						
	20 年 月 日						